

怀化市教育系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具体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检查	教育部门（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五条：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学校办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培管科； 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选择在市监部门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	年度办学情况检查	现场检查	每年一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权限分级负责
2	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行政检查	教育部门（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五条：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学校办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民教中心； 县级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	选择在市监部门登记的各类民办学校	年度办学情况检查	现场检查、日常监管情况相结合	每年一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权限分级负责

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严禁本系统市、县两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市教育局行政审批服务科（政策法规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45-2712463；电子邮箱：jyjf@126.com）和司法局（联系电话：0745-2778015；电子邮箱：312440978@qq.com）举报。